当事人：海南海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6MA5TLGC822；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A132－31室；

法定代表人：陈桂莉。

2021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海南海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将非卖品商品向消费者销售，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八）项之规定。当日经报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并于4月2日调查终结。

现查明，当事人海南海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鲸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从上海久光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光公司”）分别以商品原价2920元购进克里斯汀迪奥花秘瑰萃修护精华露30ml（数量3件）和以商品原价2920元购进克里斯汀迪奥花秘瑰萃修护霜50ml（数量3件），“久光公司”免费将20件“克丽丝汀迪奥花秘瑰萃修护套装”（上面标注有“DIORPRESTIGE”）给予“海鲸公司”作为回馈，并对商品特别标明为“非卖品”。此后，在经营活动中，“海鲸公司”以人民币138元／套的价格（标注为“138RMB”）向消费者进行销售。截至被查获之日止，“海鲸公司”已销售“克丽丝汀迪奥花秘瑰萃修护套装”（非卖品）共3套，销售收入合计412元，违法获利412元。“海鲸公司”将“非卖品”商品向消费者销售，其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之规定，属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欺诈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的事实。

2．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杨德忠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的事实。

3．现场笔录1份，相片5张，被委托人杨德忠的询问笔录1份，电脑机读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海南海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非卖品商品和数量及违法获利情况的事实。

2021年4月16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海市监保处告〔2021〕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海南海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非卖品商品向消费者进行销售的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八）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八）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之规定，属欺诈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提供证据，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其行为符合《海南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八条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六）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之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海南海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两倍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412元；

2．罚款人民币824元。

以上两项合计人民币1236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财政部门在我局设立的代缴点缴纳罚款。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研发配套中心二楼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口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保税区分局

2021年4月22日